

关于对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238 号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你公司年报“研发投入”部分显示，你公司 2017 年研发人员 148 人，比 2016 年减少 61 人；研发投入金额 72,572,168.90 元，较 2016 年增加 6.72%；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61,676,890.95 元，较 2016 年增加 2.54%；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84.99%。请你公司：（1）说明研发人员大幅减少的原因；（2）说明在研发人员大幅减少的情况下，公司研发投入增加的合理性；（3）结合相关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项目，逐项说明各个项目进入研究阶段、进入开发阶段、通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的时间，相关项目有关资本化条件的判断过程及结论，公司相应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并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你公司年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部分显示，你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中，“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至今投资进度仅为 6.43%，公司将大量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结合募投资金的使用安排，说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是否符合募投资金的使用计划。

3. 你公司年报“非主营业务分析”部分显示，你公司 2017 年实现投资收益 220,039,131.16 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08.58%，主要为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票获得的收益、对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处置股权投资收益等，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15,586.67 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12,158,537.52 元。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投资收益具体事项、金额；（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毛利率变化、成本费用的变化情况具体原因，详细说明你公司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并说明公司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是否存在经营风险；（3）补充说明你公司 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较 2016 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是否出现下滑，如是，请补充说明公司的应对措施。

4. 你公司年报“费用”部分显示，你公司 2017 年销售费用 151,842,866.97 元，较 2016 年增加 376.94%；管理费用 172,525,688.60 元，较 2016 年增加 153.98%。

（1）请你公司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并结合销售费用的构成分析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2）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数量变化、平均薪酬、销售激励政策等，补充披露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去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公司广告宣传费 83,410,638.46 元，较去年增加 2,268.92%，请你公司说明广告宣传费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4）请你公司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并结合管

理费用的构成分析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

（5）你公司管理费用中，2017年“其他费用”发生额为29,185,685.81元，较去年大幅上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6）根据你公司母公司利润表，2017年母公司营业收入376,297.30元，管理费用为42,530,939.16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母公司营业收入与管理费用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为标的资产完成业绩承诺，将管理费用转移到母公司的情况，并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根据易桥财税的审计报告，易桥财税合并利润表中销售费用为1,974.73万元，占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的13.01%，管理费用为3,680.45万元，占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的21.33%，易桥财税营业收入28,227.31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54.7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易桥财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占比和营业收入占比明显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为标的资产完成业绩承诺，将相关费用转移到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其他主体的情况，并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 你公司年报“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项目显示，公司第一大股东连良桂以及公司第二大股东彭聪及其一致行动人百达永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分别为99.96%和87.63%（一致行动人股份合并计算），质押比例较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你公司上述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上述股东的应对措施。

6. 2016年，你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神州易桥（北京）财税

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事宜，根据你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根据收益法的评估，2017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20,984.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369.15 万元，根据易桥财税 2017 年审计报告，易桥财税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28,227.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93.56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 4,942.08 万元，易桥财税单体报表中，营业收入为 8,948.04 万元，净利润为 10,301.44 万元。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易桥财税 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等重要财务指标与重组时收益法评估预测值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结合你公司在报告期末对易桥财税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核心参数选取和相关测算依据，补充说明易桥财税商誉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付费比例、年均 ARPU 值及较上年度的变化情况。

7. 你公司年报“合并范围的变更”部分显示，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取得宁波神州开元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元”）的控制权，同时合并报表商誉增加 252,462,141.81 元，补偿义务人承诺：宁波开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600 万元和 4,320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报表，宁波开元未完成 2017 年度承诺的业绩。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宁波开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业绩补偿实施的进展情况，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截至目前双方是否存在补偿纠纷；

(3) 请你公司结合在报告期末对宁波开元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核心参数选取和相关测算依据, 补充说明宁波开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但商誉未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并补充披露宁波开元目前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以及核心优势,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显示, 你公司因收购宁波开元产生一部分其他应收款,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 还款情况以及还款计划, 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如存在,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你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你公司将明胶有限、名诺胶囊、明洋明胶、宏升肠衣四家公司出售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1)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按期支付了相关款项, 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是否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根据你公司资产出售方案,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享有。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期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具体情况; 你公司投资收益部分是否包含前述交易标的的过渡期损益, 如是, 请说明将交易标的的过渡期损益计入投资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2 期)中规定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涉及需披露的, 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并在 7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同时抄送派出

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5日